

每 周 一 读

二〇二五年第 25 期（总 340 期）

为什么要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

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提出：“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，在主产区利益补偿上迈出实质步伐。”这是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有效途径，是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大举措。

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，有利于激励粮食主产区重农抓粮。我国目前粮食产销格局是各地资源禀赋、区位条件、经济基础、人口流动、区域政策等因素综合作用而形成的。2003—2004 年，国家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产量、人均占有量、商品库存量等，确定了 13 个主产区、7 个主销区和 11 个产销平衡区。粮食主产区在全国粮食生产中块头大、增产多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“压舱石”。2003—2023 年，河北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等 13 个主产区粮食播种面积增加 3.1 亿亩，占全国增量的 105.6%，粮食产量增加 4718.5 亿斤，占全国增量的 89.1%，粮食主产区贡献了全国 75% 以上的粮食产量、80% 以上的商品粮、

90%左右的粮食调出量。但长期以来，由于种粮比较收益低、粮食对财政贡献小，粮食主产区往往面临“产粮多、经济弱、财政穷”的困境，人均财力水平低，民生事业欠账较多，经济社会发展受到影响。国家为扶持粮食主产区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，持续加大中央财政对主产区的转移支付力度，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投向主产区的比例，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，等等，基本构建起对粮食主产区纵向利益补偿机制。但仅靠国家纵向利益补偿还是不够的，必须创新利益补偿方式、拓展补偿渠道，在加大纵向补偿力度的同时，建立粮食产销区横向补偿机制，让主产区抓粮得实惠、不吃亏，进一步激发地方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性。

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，有利于构建饭碗一起端、责任一起扛的粮食安全格局。保障粮食安全，是主产区、主销区和产销平衡区的共同责任。一个时期以来，主销区受资源状况、种植结构调整、经济建设占地、人口流动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，粮食产销缺口扩大。2004—2023年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海南这7个主销区粮食播种面积减少2693万亩，粮食产量占全国的比重下降3.1个百分点，2023年常住人口粮食人均产量比全国低396公斤。主销区承担粮食安全保障的责任，需要从内外两个方面共同发力。从内部看，就是抓好本区域粮食生产、流通、储备，努力提高自给水平和保障能力。从外部看，就是对主产区进行必要的利益补偿，支持主产区多种粮、多打粮。主销区从主产区调粮食，一定意义上相当于调耕地、调

水资源，也相当于调走了其他高效产业的发展机会，对主产区给予一定经济补偿是合理的也是应该的。同时，多数主销区经济较为发达，量力而行承担一定的利益补偿，是有条件有能力的。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，既是督促主销区扛起粮食安全责任的重要体现，也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有力措施。

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，涉及产销区利益的重大调整，既要考虑中央和地方、产区和销区等关系，也要考虑效率和公平、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取向。需要统筹粮食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等相关因素，兼顾区域发展实际和财力条件，合理确定谁补偿、补偿谁、补多少、怎么补等问题。同时，探索多样化利益补偿方式，深化产销和经济协作，鼓励具有较好协作基础的不同省份之间，探索拓展产业、人才、技术服务等多渠道补偿。要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，让销区可承受、产区得实惠。需要强调的是，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，并不意味着减轻主销区生产保供的责任，主销区决不能以此为借口放松粮食生产。

（文/省驻沪单位党委编录）

2025年6月20日